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4)814/14-15(04)號文件

檔號：CB4/SS/9/14

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及 《2015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提供有關根據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(第 413 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制定的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(下稱"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")及《2015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《費用修訂規例》")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議員對相關事宜的意見及關注。

背景

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

2. 船底防污漆用來塗在船舶底部，以防止藻類及軟體動物等海洋生物附生在船殼表面，因而減低船舶速度及增加耗油量。早年的航行船舶先後使用石灰和砷作為船殼的塗層，其後才被現代化學工業使用金屬化合物研發的有效船底防污漆取替。然而，有研究發現，這些化學物質會存留在海水，導致海洋生物死亡，破壞環境，更可能會進入食物鏈。

3. 國際海事組織於2001年10月5日採納《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(下稱《公約》)，禁止船舶防污底系統中使用有機錫化合物，以保護海洋環境。《公約》於2008年9月17日開始生效，而中國則於2011年3月加入《公約》。若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獲得通過，政府當局會請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國際海事組織，將《公約》擴展至適用於香港。

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

4. 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根據《條例》第3(2)條訂立，以實施《公約》，訂出適用於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及不論位於何處的香港船舶¹的相關規定。

5. 根據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，任何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，帶有任何有機錫化合物。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列明某類船舶的船上須存放有效《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》(下稱"《防污底系統證書》")或有關防污底系統的聲明，以及如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罰則。該規例亦訂明，當政府驗船師完成檢驗，海事處處長(下稱"處長")信納有關船舶符合相關規定，便可發出《防污底系統證書》或在其上批註。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進行驗船及發出證書²。

6. 《條例》第3A條容許其附屬規例採用"直接提述方式"，使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。"直接提述方式"指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，使該等條文於當地適用。採用"直接提述方式"，可適時實施屬技術性質，並已於世界各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國際規定。如香港船舶未能符合該等規定，便可能被拒絕進入其他港口。然而，未必所有國際協議的規定均適合以"直接提述方式"實施。在決定是否採用這方式時，須考慮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HB(1)PML R8/10/70/3)第7段的多項因素。參照上述因素仔細檢視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的條文後，可找出若干適合採用"直接提述方式"的條文，該等條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。

《費用修訂規例》

7. 《費用修訂規例》訂明，海事處可根據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收取與政府驗船師驗船和處長發出《防污底系統證書》相關的費用。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，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驗船的現有收費為首小時3,270元(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，其後每小時收費1,115元(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。發出證書的現有費用則為565元。

¹ 《條例》第2條將"香港船舶"界定為在香港註冊的船舶；及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須領有證明書的船隻。

² 認可機構是專長於船隻構造、設備、運作和檢驗等技術範疇的國際機構。目前，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，委託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服務，例如驗船及就這些船隻簽發證書等。

兩項規例

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

8. 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旨在實施《公約》的規定，主要條文如下：

- (a) 第1部訂定本規例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，並界定本規例所用的各個詞句。
- (b) 第2部禁止在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中，帶有作為殺生劑的有機錫化合物。
- (c) 第3部涵蓋核證和控制防污底系統的方法 ——
 - (i) 400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，須領有有效的《防污底系統證書》；及400總噸位以下但長度為24米或以上、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攜備《防污底系統聲明》；
 - (ii) 申請和發出《防污底系統證書》；
 - (iii) 批註和取消《防污底系統證書》；及
 - (iv) 將《防污底系統證書》及就防污底系統作出的聲明書存放於船舶上的責任。
- (d) 第4部載有處理以下事宜的條文 ——
 - (i) 委任政府驗船師及其檢查、查驗船舶的權力等；
 - (ii) 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其權力；
 - (iii) 處長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；
 - (iv) 處長應公約國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；
 - (v) 處長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；及

- (vi) 處長更改證書及發出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權力。

《費用修訂規例》

9. 《費用修訂規例》旨在就海事處根據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驗船和發出證書訂定繳費條文，主要條文如下 ——
- (a) 修訂《費用規例》附表1，以使現時該規例中所訂明政府驗船師在香港、在香港以外地方和在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檢驗服務的收費適用於根據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進行的初次檢驗或附加檢驗；及
 - (b) 修訂《費用規例》附表2，以使現時該規例就發出證書所訂明的費用適用於海事處根據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發出的證書收費。
10. 兩項規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事務委員會的討論

11.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2月1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《防污底系統規例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察悉，《公約》自2008年開始生效，而中國則於2011年加入《公約》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立法工作，因為遵守國際公約(包括《公約》)對於維護香港的國際形象非常重要。

最新發展

12. 議員於2015年4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規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5年4月20日

相關文件一覽表

| 文件來源 | 會議日期/ 發出日期 | 文件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| 2014年12月16日 | 議程 會議紀要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|
| 運輸及房屋局 | 2015年3月18日 |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|
| 立法會秘書處 | 2015年4月8日 | 法律事務部報告 |
| 國際海事組織 | -- | 《防污公約》附件 防污底系統 (只備英文本) |